

## 「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」旁聽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

收件日期：     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(本欄位由本局填寫)

會議名稱	「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」107 年度第 2 次審查會議
申請人姓名	
單位 / 職稱	
聯絡電話	
地址或電子郵件	
是否登記發言	旁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案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(請勾選欲發言之議案，俾安排座次及發言順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1 案：「礁溪天主堂 (礁溪天主堂、辦公室及宿舍、慈惠幼稚園、文聲復健院等)」歷史建築登錄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2 案：「宜蘭縣宜蘭市宜蘭國民小學科學教育中心」歷史建築登錄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3 案：縣定古蹟「第一商業銀行宜蘭分行」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 4 案：縣定古蹟「北成聖母升天堂、羅東聖母醫院耶穌聖心堂」修復規劃設計案

### 相關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會議旁聽之總人數以 40 人為原則，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依申請之時間順序，准許其旁聽；團體申請人請推派代表 2 人進場旁聽，若有餘額，再開放團體其他人員入場旁聽。餘請詳閱「宜蘭縣歷史空間審議會」旁聽須知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請於審議會開會前 2 日中午 12 時前(例：1 月 20 日審議會於 1 月 18 日中午 12 時前提出，如遇週一開會，請於週五中午 12 時前提出)，以下列方式申請：

(一)電子郵件申請：[rubywu19901211@mail.e-land.gov.tw](mailto:rubywu19901211@mail.e-land.gov.tw)。

(二)電話申請：03-9322440 分機 605 文化資產科巫小姐。

(三)傳真申請：03-9369512 文化資產科巫小姐收。

(四)送出申請表件後，請以電話向文化局文化資產科巫小姐確認收件。

三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 (以下稱個資法) 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(一)本局為執行 017 文化資產管理及 183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蒐集之特定目的，於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個人資料類別包含識別類(姓名、電子郵件)，教育、考選、技術或其他專業(例如單位/職

- 稱)等個人資料。該個人資料利用的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依文化資產相關規定暨個資法辦理。
- (二)本局為能快速且正確回覆您的問題，請您留下姓名、職稱、聯絡電話、地址或電子郵件。如果您與本局聯繫時，請您提供正確的電子信箱地址，作為回覆來詢事項之用。
- (三)您所留下的各項資料，僅供本局進行歷史空間審議會議等相關事項之特定目的。除此之外，本局不會將您所留的資料提供給他人。
- (四)對於您提供的個人資料，仍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，來信(rubywu19901211@mail.e-land.gov.tw)或來電(03-9322440#605)向本局行使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、刪除之權利。
- (五)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的程度，但如果您提供的資料有誤或不足時，本局可能無法提供您完整的服務。本局已履行上開告知義務，您同意並瞭解本局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。